

通勤车租赁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秦创原太周创新产业园2号楼12层

负责人：梁炜华

联系电话：029-85173788

乙方：陕西嘉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中路姜溪花都姜兴区3号楼1单元2204室

法人代表（负责人）：樊军平

联系电话：13991904621 / 029-84584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下班通勤服务及临时性用车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时间、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照本合同续签。

2. 通勤服务时间：

2.1 上下班时间及线路如下：

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线路：线路1为：周至县城-集贤太周园出通勤使用，线路2为：高新管委会-集贤太周园出通勤使用。

2.2 服务车型：2辆30座。

3.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格：414150.00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3.2 付款方式：服务费平均至每月，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根据满意度评价支



付相应服务费。

3.3 乙方按季度,根据双方确认的通勤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交甲方进行结算。

3.4 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司机工资、餐费,车辆修理费、保险费、燃油费(充电费)、停车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乘车途中,甲方乘车人员要遵守乙方承运司机要求按照秩序进行乘车,不得违章指挥。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通勤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

3. 若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和驾驶员,直至解除合同。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乘车人员不能按时乘车,甲方乘车人员有权搭乘其它交通工具,乙方负责甲方乘车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5. 甲方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按照变更人数重新更换车型,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更换。

6. 甲方有权对通勤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卫生检查,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出更换要求。

7.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8. 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保管,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

9. 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无故辞退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相应的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客运。

2. 乙方本次所提供的必须是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年检合格,手续齐全的车辆。

3. 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

4. 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5. 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6.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与乙方建立人事关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需要确保甲方乘车人员人身安全,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险齐全。乙方

负责对通勤的车辆投保道路交通强制险、座位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的全部保险。租赁车辆必须购买车辆全额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大于等于100万元。（购买保险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8. 乙方负责车辆日常保养、清洁等全部工作，保持车内坐垫及时清洗，车内整洁无垃圾，空气清新无异味。

9. 如甲方因人员增加或减少需要调整车辆，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调整。

10. 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 乙方必须按甲方管理部门制定的运行线路和停靠点行驶停靠，对于车辆在通勤期间的安全负责，承担通勤车辆通勤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产生的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承担通勤车辆在通勤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等。

第五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5.6.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2015.6.27

